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股 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一般政策

- 2.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3.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途徑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見附註*)以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需要)。
- 4. 本公司須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 應向董事會主席提出。

股東查詢

5.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份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7.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提問及要求獲取公開的資料。股東所提出的有關問題及要求,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告土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6樓A或電郵至cctinfo@cct.com.hk。

股東權利

8.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股東的權利,其中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ii)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公司通訊(見附註)

9. 向股東發送的公司通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附有中、英文版本。

公司網站

- 10. 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設有「投資者資料」分項,於該分項所 載資料須適時作出更新。
- 11. 本公司必須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把刊登在聯交所網站的任何文件會隨即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文件並須持續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最少5年(由首次刊登日期起計)。本公司網站必須讓股東及公眾人士免費取得此等文件。

股東大會

12. 董事會須藉股東大會,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亦鼓勵所有股東 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克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 (視乎情況而定)代其出席並在會上投票。

- 13.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14.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應有關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提問,而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15.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1個完整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4個完整日發送通知。
- 16.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資料保密及私隱

- 17. 就向股東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並參考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指引下的法定披露責任。
- 18.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

政策檢討

19.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可暢順和有效率地執行。

附註: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 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 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更新日期:2023年9月28日

(上次更新日期:2018年10月4日、2013年8月20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29日)

(採納日期:2012年3月29日)